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正偉

電話：(04)3706-1219

電子信箱：e-136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04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送113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契約書案，請貴校將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修正為學生助理員適用契約再送本署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13年9月4日高師大附中教字第1130007898號函。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師附中 113/09/10



1130008541